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5-20190015号

当事人：广州仁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九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6203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中约大街38号之二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振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中约大街38号之二自编之

联系电话：[REDACTED]

2019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上冲中约大街38号之二自编之一的广州仁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九分店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开门正在营业，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有销售“阿莫西林胶囊”处方药的记录，但当事人未能提供销售“阿莫西林胶囊”药品时审查的处方单或处方单复印件、照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1904423、《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穗海市监南洲改字（2019）1904423。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2019年11月8日10时30分至11时20分，我局执法人

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上冲中约大街 38 号之二自编之一的广州仁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九分店进行监督检查，存在以下情况：1、当事人现场开门正在营业，能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620365，《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 CB0201042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GD-16-GZ-3407；2、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有“头孢克洛分散片”、“阿莫西林胶囊”等处方药陈列在货架上；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电脑销售系统发现，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8 日销售“头孢克洛分散片”、“阿莫西林胶囊”等处方药，销售记录共 49 条，其中发现有 36 条销售记录未能提供销售药品时审查的处方单或处方单复印件、照片。4、执法人员对上述情况进行拍照取证。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本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主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 2019 年 10 月 8 日，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责改后逾期仍不改正；2019 年 11 月 8 日，未凭处方销售“头孢克洛分散片”、“阿莫西林胶囊”等 19 种处方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不凭处方销售“头孢克洛分散片”、“阿莫西林胶囊”等 19 种处方药，情节严重。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一)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刘振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实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认定无误；

(二)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11-08)、《询问笔录》1份(2019-11-11)：证明当事人涉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三) 现场拍摄照片 5 张；

(四) 2019 年 10 月 8 日，《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1904423；

(五) 2019 年 10 月 8 日，《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穗海市监南洲改字（2019）1904423 号。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市罚告（2019）15-2019001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执法人员发出警告、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凭处方销售”头孢克洛分散片”、“阿莫西林胶囊”等处方药，情节严重，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节，我局对你店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85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